

● 相关文献

- ◆ 第十个五年计划（2001年...）
- ◆ 第九个五年计划（1996年...）
- ◆ 第八个五年计划（1991年...）
- ◆ 第七个五年计划（1986年...）
- ◆ 第六个五年计划（1980年...）
- ◆ 第五个五年计划（1976年...）
- ◆ 第四个五年计划（1971年...）
- ◆ 第二个五年计划（1958年...）
- ◆ 第一个五年计划（1953年...）

您现在的位置：首页>>研究文献>> 第三个五年计划（1966年-1970年...）

第三个五年计划（1966年-1970年）

出处: 信产部网站

1966年到1970年是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。“三五”计划是从1964年初开始研究和编制的。其中内容比较详尽的计划方案有两个：一个是国家计委会提出的经1964年5月中央工作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的《第三个五年计划（1966-1970年）的初步设想》（汇报提纲），另一个是1965年9月国家计委拟定的并经中央讨论基本同意的《关于第三个五年计划安排情况的汇报提纲》。

《初步设想》确定的“三五”计划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农轻重的顺序进行安排的：（1）大力发展农业，按不同的标准基本上解决人民的吃穿用问题；（2）适当加强国防建设努力突破简短技术；（3）与支援农业和加强国防相适应，加强基础工业，继续提高产品质量，增加产品品种，增加产量，使我国国民经济建设进一步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，相应发展交通运输业、商业、文化、教育、科学研究事业，使国民经济有重点、按比例地发展。

依据中共中央提出的“备战、备荒、为人民”的战略方针，1965年9月初国家计委重新草拟了《关于第三个五年计划安排情况的汇报提纲》，明确提出：“三五”计划必须立足于战争，从准备大打、早打出发，积极备战，把国防建设放在第一位，加快“三线”建设。

按照《汇报提纲》的要求，“三五”计划期间各主要经济指标都完成了计划。其中，工农业总产值超额16.2-14.1%完成了计划，农业总产值超额2.2%，工业总产值超额21.1%，新增主要产品能力：煤炭开采6806万吨，发电机组存量860.4万千瓦，石油开采2777万吨，炼钢652.7万吨，铁矿开采3590.1万吨，合成氨244.4万吨，化肥204.16万吨，水泥1533万吨，塑料18.7万吨，棉纺锭322万吨，化学纤维1.23万吨，新建铁路交付营业里程3894公里，新建公路31223公里，沿海港口吞吐能力1191万吨。

然而，尽管“三五”时期绝大部分经济指标完成了计划，但盲目追求高速度、高积累为以后的国民经济大发展设置了障碍。

关闭